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170—2002

进出口无线寻呼机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radio pager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2-11-25 发布

200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胜利、丁剑、沈小海。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无线寻呼机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无线寻呼机性能检验要求、抽样及合格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进出口无线寻呼机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15938 1995 无线寻呼系统设备总规范(neq IEC 60489-6:199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检验批 batch of inspection

对于出口检验,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工艺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

对于进口检验,在同一合同、同一提(运)单项目下,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3.2

无线寻呼机 radio pager

一种适用于个人随身携带的无线寻呼接收机。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对于出口检验,生产单位应提供该批产品的厂检合格单及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

对于进口检验,进口产品在同一合同、同一提(运)单项目下,按规格、型号随机抽取。

4.2 抽样方案

4.2.1 交收检验

逐批检验采用 GB/T 2828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水平 I。

A类不合格:合格质量水平 AQL 为 1.0

B类不合格:合格质量水平 AQL 为 2.5

C类不合格:合格质量水平 AQL 为 4.0

4.2.2 型式试验

对于出口检验,按 GB/T 15938—1995 无线寻呼系统设备总规范的规定抽取样品。

对于进口检验,必要时可以进行型式试验。

4.3 抽样方法

4.3.1 交收检验从交收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4.3.2 型式检验从生产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试验。